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3F15260104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6-01-04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南京艾文森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3-AC2-M586	RS232/CAN, 23位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	MOTEC	pcs	1	1990	1990	4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380LN	23位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反馈	MOTEC	pcs	1	1769	1769	4周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3-AC2-M585	RS232/CAN, 23位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	MOTEC	pcs	1	1750	1750	4周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360LN	机械式多圈绝对值编码器反馈	MOTEC	pcs	1	1653	1653	4周
5	动力插头	YD28K4TML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1	16	16	4周
6	编码器插头	XS16K7TP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2	15	30	4周
7	动力插头	YD18K4TML	4芯, 螺纹对接插头	慈溪新峰	pcs	1	22	22	4周

合同总额：¥723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丰路10号联东U谷6-A号楼101;孙国庆;159504916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丰路10号联东U谷6-A号楼101;孙国庆;159504916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南京艾文森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丰路10号联东U谷6-A号楼101（江宁开发区）025-84376322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孙国庆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950491606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320899991013002324089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20115MABPOMXL1K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6-01-04